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
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之家屬可於 104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戒治人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：特定節日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戒治人：限最近親屬及家屬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，其它未經公告之接見不受理寄入飲食及物品。104 年 5 月 8 日(週五)全天
(上午 08：30~11：00、下午 14：00~16：00)
- 三、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- 四、受觀察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送入飲食。
- 五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- 六、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